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柏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文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洪春霞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甲車），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0時13分許由訴外人陳怡茹駕駛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00號處時，適與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乙車）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而致受損。被告駕駛車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規定，未隨時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事故而為肇事因素。原告承保汽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致毀損，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6,710元估修，其中工資部分為4萬5,257元，零件12萬1,453元，前開款項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後，原告將零件計算折舊後加計工資，請求被告賠償5萬9,182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9,182元，及自起
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、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為要件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，若未能舉證，或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成立侵權行為責任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系爭乙車撞擊陳怡茹所駕駛之系爭甲車，致系爭甲車受有車損之事實，被告於警詢時則否認之，並抗辯：我借證件給朋友買車，所以我也不知道系爭乙車是我的車，是警方連絡我這台車發生交通事故，我才知道這件事等語，此有彰化縣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則原告自應就上揭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固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維修照片為證，然此僅能證明系爭甲車曾與系爭乙車發生車禍事故，系爭甲車受有車損，並由原告負責理賠之事實，不能證明系爭乙車係由被告所駕駛。再者，陳怡茹於警詢時，亦未指認被告為系爭乙車之駕駛人，有彰化縣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4頁、第75頁），是原告舉證自有所不足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